

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

入學別	語文課程	院共同必修	系專業必修	系專業選修	分類通識	本或他系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105 學年度	8	18	53	35	20	3	137

【語文課程】 共 8 學分

1.基礎國文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即可

2.外國語言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即可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【院共同必修】 共 18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	6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2
普通化學	3	普通化學實驗	1
微積分(一)(二)	6		

【系專業必修】 共 53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工程圖學(一)(二)	2	計算機概論	3
應用力學	3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測量學	3	測量學實習	1
工程材料實驗	1	工程材料學	3
運輸工程學	3	動力學	3
流體力學	3	材料力學(一)	3
土壤力學	3	工程地質學	3
工程計劃管理	3	土壤力學實驗	1
鋼筋混凝土學	3	結構學(一)	3
土木工程設計實務	3		

【系必選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計算機應用	3	水文學	3
環境工程學	3	材料力學(二)	3
結構學(二)	3	基礎工程學	3

【系專業選修】 共 35 學分

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可含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至多 6 學分，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，不予承認。

【分類通識】 共 20 學分

1. **跨領域通識課程**：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。

(1). 基礎通識課程：

a. 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 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。

~~b. 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(取消該項修課規定)~~

(2). 各系專業基礎課程：(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表格至通識中心下載)

a. 若修習外系之必、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課程學分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，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，至多 6 學分。

b.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2. **融合通識課程**：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台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(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)

【英語檢定】

本系英語能力指標：(七擇一)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

(2) TOEFL iBT **87** 分以上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

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(FCE)

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

(7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